

股票简称：跨境通

股票代码：0026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op E-Commerce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99,028,754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92元/股。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7,786.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7,786.02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7,786.02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59.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415.34	635.40	600.0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8.67	3,345.08	3,149.07
现金分红占比	20.28%	19.00%	19.05%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2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2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9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49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

跨境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易购	指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前海帕拓逊	指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百伦	指	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翼	指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极云商	指	苏州易极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睿景公司	指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广发资管·跨境通增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 O2O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3C 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本预案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东大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lobal Top E-Commerce Co., Ltd.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28,880.92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05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跨境通
股票代码：002640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注册地址邮编：030006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盛饰大厦
办公地址邮编：030006
电话：0351-7212033
传真：0351-7212031
网站：<http://www.byky.com>
电子邮箱：gx@byky.com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为我国进出口贸易的生力军

（1）我国电子商务保持高速发展，网络零售增速远超线下传统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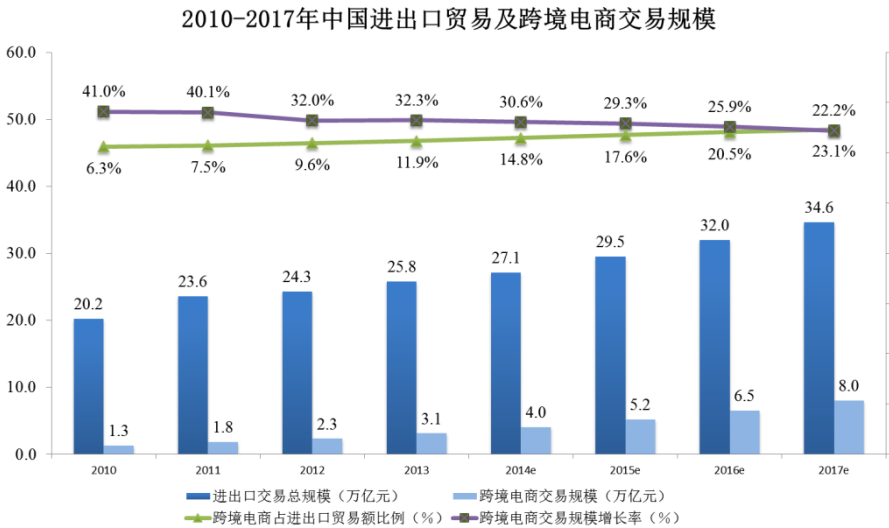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为电子商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主动尝试利用互联网开展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及服务活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同时培养了人们的网络购物习惯。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商务部的调查结果，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及相关新兴业态迅猛发展，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6.39万亿元，同比增长59.4%，其中网上零售额达2.79万亿元，同比增长49.7%；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达0.44万亿元，同比增长56.2%。商务部监测的5,000家重点零售企业中，其网络零售增长33.2%，远高于专卖店、百货商场等线下传统渠道的销售增速。由此可见，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网购”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网络零售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势头迅猛，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渗透率逐年升高

得益于政府的有力支持和中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我国跨境电商已初具规模，形成从营销到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务的清晰、完整的产业链。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含跨境电商B2C和跨境电商B2B两部分）约为4万亿元，同比增长30.6%。

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下游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行业产业链及配套软硬件的逐渐完善，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跨境电商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预测，至2017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有望在2014年基础上翻倍，达到8万亿元，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将达到23.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2、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

(1) 利好政策不断出台，政策体系日益完善

近年来，国际市场需求不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我国对外贸易进入增速的换挡期和结构的转型期。在此背景下，2013年以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出台了多项利好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涵盖电商发展大环境、物流通关、税收优惠、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内容，促使行业向实施层面推进，其中利好跨境出口电商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1	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促进外贸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国六条”	提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民营企业出口提供融资、通关、退税等服务”，首次定义并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3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提出6项具体的扶持措施，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解决零售出口无法办理海关监管统计的问题；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出口无法办理检验检疫的问题；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允许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外汇账户，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解决无法办理出口退税的问题；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4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启动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遴选不超过30个城市开展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
5	2013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1、鼓励多种模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进出口和个人从境外企业零售进口（B2C）等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监管、诚信等配套体系建设； 2、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境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融资担保、物流配送等各类服务企业）“走出去”，在境外设立服务机构，完善仓储物流、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实现战略合作等；支持境内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压缩渠道成本，创立自有品牌。
6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7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发展；加快外贸生产基地建设，推动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民营、中小外贸企业发展；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
8	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首次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电子商务等11个重点领域将受益，特别提出支持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移动电子商务等三大电商“新势力”的发展。
9	2014年8月，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正式执行	首次要求“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有效解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境商品出口退税和结汇问题。
10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的批复》	国务院正式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要求浙江省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11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从八个方面推进电商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其中第六条着重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和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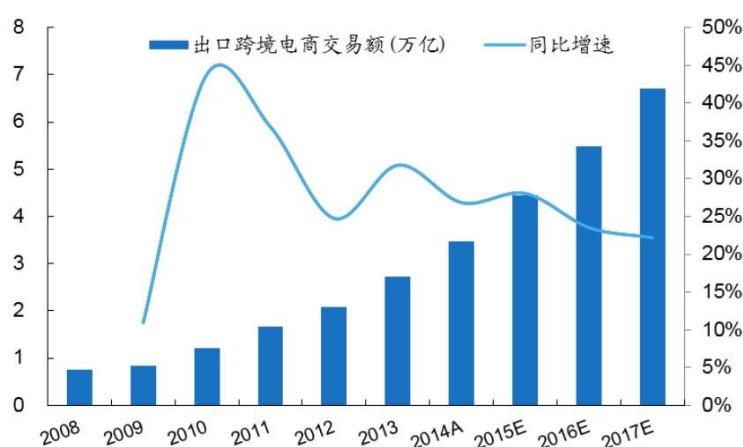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12	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生产集约化和监管科学化；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此外，国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提到“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培育一批知名度较高的自建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
13	2015年7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再次强调“大力支持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得益于日益完善的政策体系，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发展初期所面临的支付、物流、报关报检等障碍正在逐步消除，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对出口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消费者生活水平提升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2）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09 至 2014 年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呈迅猛发展态势，2014 年交易额达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8%。未来三年预计行业仍将保持 25%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在 2017 年整体交易额突破 6 万亿元，步入稳步增长期。

2008-2017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交易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跨境进口电商方兴未艾，海淘阳光化大势所趋

（1）扶持政策密集颁布，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相比于起步时间更早、发展更为成熟的跨境出口电商，跨境进口电商的发展空间近年来也逐渐体现。从2012年底国家发改委批准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为首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以来，跨境进口电商正式获得官方认可和支持，截至目前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已增至八个。随着有关利好政策相继出台，跨境进口电商的经营环境持续得到规范和完善：

序号	政策/事件	核心内容
1	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海关总署推荐的五城市（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为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海关总署批准的跨境贸易电商服务共四种模式，分别为一般进口、保税进口、一般出口和保税出口。在进口方面，以“保税仓储+行邮出关”为特色的保税进口模式将规范海淘市场，同时赋予阳光海淘平台低于百货商店的价格优势以及由保税区直接发货的物流便利。
2	2013年7月，国务院出台促进外贸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国六条”	明确“积极扩大商品进口，增加进口贴息资金规模”，为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进口业务提供了契机。
3	2014年3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保税进口”模式做了规定说明，该模式下保税仓出仓商品只需缴纳相对低廉的行邮税。明确跨境电商订单以行邮税而不是贸易关税入境，表明官方认可了国内除免税店以外另一个免关税的海外商品购买渠道。
4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加大对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加快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5	2015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	提出“部署完善消费品进出口相关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的税收调节方案，包括：①对于国内消费需求大的部分国外日用消费品，于今年6月底前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逐步扩大降税商品范围；②结合税制改革，完善服饰、化妆品等大众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统筹调整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③将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④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通关和退税便利化，严格落实进境物品依法主动申报纳税要求。制定支持跨境电商进口的检验检疫政策，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⑤加快推进中国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实体店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依托自身丰富的跨境电商基因和大数据驱动优势，切入进口电商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进口零售市场前景广阔，“海淘族”购买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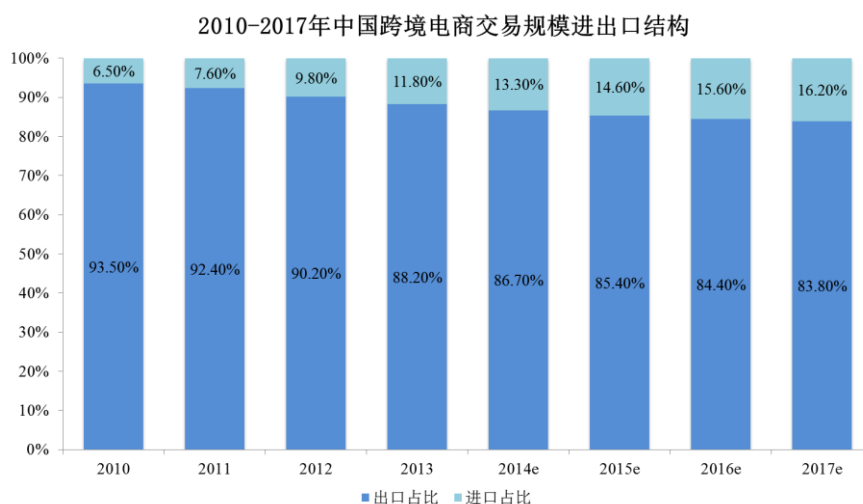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立足于优化海外购物体验、拓宽海外购物品类的进口电商应运而生。得益于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购物需求和政策、支付、物流的三

方支持，近年来跨境进口电商迅速发展壮大，向正规化、阳光化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交易额约为5,320亿元，同比上年增长45.43%，至2017年预计升至12,960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与发展相对成熟的出口电商相比，我国进口电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内“海淘族”对海外商品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和国家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跨境进口电商规模已呈现迅速扩大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在跨境电商交易总规模的占比将不断提升。根据艾瑞咨询预测，未来3年跨境进口电商交易规模复合年均增速约为35%，2017年跨境进口电商规模将达1.3万亿，占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的比例将升至16.2%，释放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4、跨境电商竞争趋向激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优化供应链链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根据亿邦动力统计，2014年度我国跨境电商数量较2013年度增长60%。随着跨境电商参与者数量的不断增长，行业间竞争趋于激烈，下游客户从注重产品价格、品质等基本需求逐渐升级至对物流、配送、售后等综合服务体验的高层次需求。在此背景下，基于大数据的分析与处理，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配送效率、增强精准服务能力成为跨境电商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选择。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产业发展机遇，依托优质的互联网基因和电商运营经验，打造国内外资源共享、进出口渠道互通、产业链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全覆盖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秉承“扎根中国、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16年3月底，环球易购旗下平台合计注册用户数量超过3,950万人，在线产品SKU数量超过26.5万个，最高月访问量超过15,289万次；2016年1-3月，环球易购旗下主要平台重复购买率达33.23%，流量转化率为1.48%，形成了较高的平台优势和知名度。

经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环球易购通过运营 Sammydress、Gearbest、Everbuying 等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优质账号，积累了丰富的自建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运营和零售经验、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品牌积淀，培养了优质的电商运营基因和成熟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同时汇聚了大批境内外忠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2015年，为了充分分享新兴行业的成长红利，在收购环球易购后，公司加快了在跨境电商产业的布局，先后参股前海帕拓逊、广州百伦、通拓科技、跨境翼、易极云商等多家在进出口电商及综合配套服务领域优势互补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强化了跨境电商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依托环球易购在电子零售商务领域沉淀的精准营销和运营经验、客户资源和细分领域品牌优势，融合其 B2C、大数据运营、互联网营销、垂直类和第三方电商平台零售经验等优质互联网基因和供应链整合能力，在“B2B+B2C”、“进口+出口”、“平台+自营”、“运营+服务”等领域战略布局，打造立体、多元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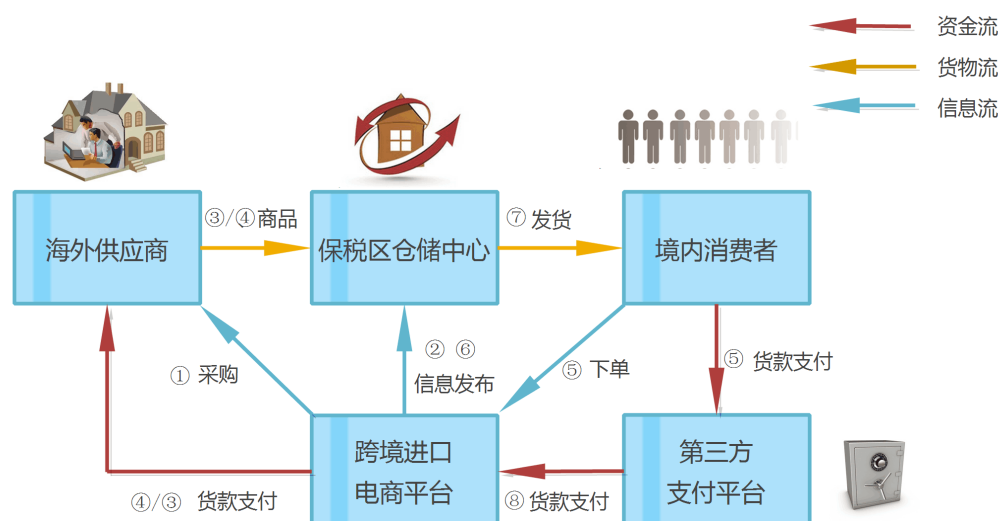


2、为国内消费者创造集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移动端、微商、O2O 线下体验店等多平台为一体的跨境进口电商购物体验

跨境进口电商起源于消费者从海外直接购物或委托海外亲友代购的行为，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国内外产品价差以及个性化需求等因素的综合推动，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交易额约为5,320亿元，同比上年增长45.43%。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投资15.78亿元，搭建覆盖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移动端、微商、O2O线下体验店的全渠道进口电商体系，并重点布局海外商品资源、跨境供应链、保税区仓储等资源。在选品方面，公司将基于周期性消费行为数据分析、产品消费评价、产品访问关注度等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进行精准选品和营销，初期产品品类涵盖服装鞋帽、美容化妆品、保健品等；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打造自营海外直邮、自营保税区发货、保税区第三方供应商发货、

海外第三方供应商直邮、海外代购等多维供货体系，并通过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布局海外仓库，打造国际化供应链。此外，公司将在国内保税区租赁大型自动化保税仓，加强供应链整合力度，提升配送效率，增强用户进口电商购物体验。



3、发力构建境内外仓储及配套运输体系，纵向深入供应链的价值挖掘，提高客户综合服务体验

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跨境仓储物流的基础设施和运作水平较为滞后，成本高、时效慢、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足，是制约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确保货品快速通关并及时完好送达，如何提供便捷的退换货流程以及与实体零售相媲美的售后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流购物体验，一直是国内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海外仓方面，公司将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布局海外仓库，打造国际化供应链，深度整合跨境物流资源，进一步缩短中国卖家与海外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助力卖家提供可与本地实体零售相媲美的购物体验，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跨境商机。在国内保税仓方面，公司将在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和口岸城市租赁16.4万平方米的厂房自建大型自动化保税仓，加强供应链整合力度，提升配送效率，增强用户进口电商购物体验。

4、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跨境电商业务，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92元/股。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99,028,754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7,786.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7,786.02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7,786.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杨建新及其配偶樊梅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99%和12.93%的股权，同时杨建新通过睿景公司控制公司2.02%的股权，因此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6.9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杨建新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0.45%的股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99,028,754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487,837,964股，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31.99%，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7,786.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7,786.02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7,786.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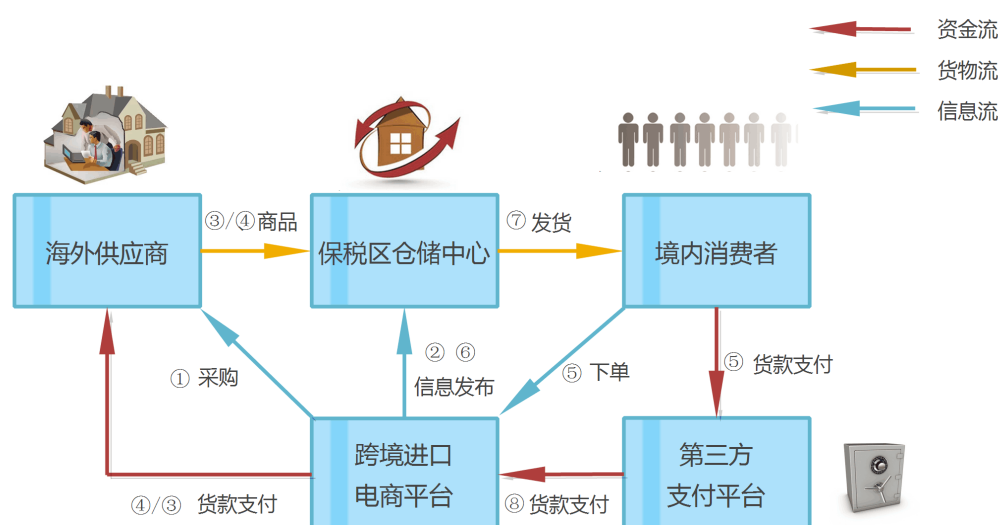
1、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经过兼并收购和对外投资，在跨境出口电商及进出口综合配套服务领域深入布局，夯实了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的基础。在当前国家鼓励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发展和海淘快速兴起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基于前期的战略布局，利用自身的跨境电商运营经验，拟构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从而切入跨境进口电商领域，把握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本项目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依托其多年深耕跨境电商领域形成的平台建设、业务运营、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方面

的先发优势和经验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基本流程如下：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向海外供应商下单采购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货前或发货后向海外供应商支付货款。海外供应商发送商品货物至国内保税区仓储中心，仓储中心根据平台信息核对商品货物情况。同时，境内消费者通过平台下单购买海外商品，平台向仓储中心下达发货指令，由仓储中心发货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平台获得第三方支付货款。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打造进出口双向跨境电商平台是公司构建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激发产业运作协同效应的必然选择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之一，多年深耕跨境出口电商细分领域，通过自建多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产品直销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电商平台运营和管理、供应链服务和协调、进出口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国内消费者对海外商品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为出发点，借助环球易购对海外市场的深入挖掘、电商平台运营经验及前后端强大的团队和技术支持，通过搭建进口电子商务平台，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优质的海淘体验。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与现有跨境出口零售平台的协同发展将显著强化公司“进口+出口”的跨境电商多维布局，实现进出口业务能力和渠道资源的优势互补；同时与参股公司跨境翼、易极云商的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增强跨境进口领域的竞争能力，完成跨境进口业务市场的快速切入。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布局及产业运作协同效应具有重大意义。

② 开启进口电商新蓝海是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建立先发优势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电商巨头纷纷向跨境进口电商领域进军，阿里巴巴以整合国际物流和支付链为切入点，建立起天猫国际、淘宝全球购、一淘网等自有平台，全面布局跨境电商平台；京东推出京东全球购；苏宁与海淘平台洋码头联合推出“全球购”活动，其旗下母婴电商“红孩子”也直接与国际母婴中国总代理商合作，推出了“母婴海外购”专区等。与此同时，物流、支付等领域的众多电商业务服务商也逐步意识到跨境进口电商领域蕴含的巨大商机，纷纷在该领域投资布局，例如顺丰旗下的顺丰优选和银联旗下的银联在线商城。

在跨境进口电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迎来产业发展机遇之际，公司作为跨境电商行业深度参与者有必要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及时积极主动地进入进口电商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搭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立行业先发优势，开启跨境进口电商新蓝海。

③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网络消费需求

中国 80、90 后中产阶级电商用户消费升级需求旺盛，该人群在购买商品时越来越关注食品安全、品质优良、品类多样、价格合理等因素，在旅游、海归群体消费习惯的带动下，通过海淘对海外品牌的认知度不断提高。艾瑞咨询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进口网购市场交易规模约为 5,320 亿元，同比增长 45.43%。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散经营风险，挖掘新

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有必要通过打造跨境进口电子商务平台新渠道，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并与现有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形成互补，最大程度地覆盖并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

④ 增添公司发展驱动力，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081.32 万元，同比增长 370.51%，实现营业利润 20,394.79 万元，同比增长 349.83%，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环球易购涉入跨境电商领域，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营业收入中电子商务收入占比达 94.15%，主要来自跨境出口电商 B2C 平台，良好的发展势头印证了公司跨境电商发展战略的正确性及跨境电商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拓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有助于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对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依赖性、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政府不断出台利好政策，成为行业发展的助推器

自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以来，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等在内的 9 个部委为跨境电商在通关、检验检疫、税务以及收付汇等方面陆续出台了具体的配套措施，为跨境电商企业打造一条从营销、支付、物流到金融服务的清晰、完整的产业链奠定了政策基础。2014 年 3 月，海关总署在《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保税进口”模式做出规定说明，该模式下保税仓出仓商品只需缴纳相对低廉的行邮税。2015 年 4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消费品进出口相关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调整征税范围等。同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通过“互联网+外贸”发挥制造业大国优势，实现优进优出，促进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扶持下，进口电商发展中所面临的支付、物流、报关报检等障碍正在逐步消除，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跨境进口电商行业迎来加速发展的新机遇。

综上，为把握进口零售电商蓬勃发展的难得机遇，公司拟依托现有跨境出口电商的运营经验打造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延伸业务链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② 进口网购市场需求快速释放，跨境进口电商未来发展可期

海淘的兴起源于国内外产品质量或价格的差距，主要产品为数码产品、母婴用品、化妆品和海外特产等，主要消费人群为孕妇、年轻白领和海归人士等。近年来政府密集出台对进口电商的扶持政策，电商产业巨头纷纷布局进口电商领域，促进了跨境进口电商产业的快速发展，使更多群众接触并体验到海淘产品的优越性，海淘产品亦从常规的母婴用品、化妆品等延伸至更广阔的产品领域，市场需求正快速释放。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交易额约为5,320亿元，同比上年增长45.43%，至2017年预计升至12,960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本项目的实施基于跨境进口电商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市场的繁荣为跨境电商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庞大市场规模将支撑起跨境进口电商平台的建设运营，为项目的持续运营和规模增长提供市场保障。同时，本项目除搭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之外，还将开拓第三方平台网店、移动端 APP、O2O 体验店等平台业务销售辅助渠道，多方位提高公司跨境进口电商业务销售业绩，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 公司具备多年跨境电商运营经验积淀，能够充分发挥业务间协同效应

环球易购是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零售商之一，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深耕跨境

电商平台运营和出口零售业务，取得了瞩目的发展成果。公司自 2014 年收购环球易购后，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充分分享新兴行业的成长红利，公司在 2015 年加快了在跨境电商产业布局的步伐，先后投资了前海帕拓逊、广州百伦、通拓科技、跨境翼、易极云商等多家在进出口电商及综合配套服务领域优势互补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强化了跨境电商战略布局的完整性。

通过打造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现有业务间的协同优势，对公司的跨境电商运营业务、管理理念、物流、品牌、团队资源等进行整合，提高公司的核心能力，助力公司实现规模经济。环球易购具有多年跨境电商经验，拥有多样化的海外供应商资源及授权资质，了解海外市场具体情况，能够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提供大量货源保障。同时，环球易购具有货物通关及信息优势，与海关、商检、银行等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具备快速通关、报检及结汇能力，为跨境进口电商平台的进口便利提供了基础。

④ 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进口海淘业务拓展团队，项目具备实施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人才内部培养和高素质人才引进，在积极开展进口零售业务的同时，已初步组建跨境进口电商团队，与公司现有人才队伍形成互补，并搭建了跨境进口电商平台雏形“五洲会海购”，保证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进口电商团队人数已超百人，由管理层、自营平台团队、微商 O2O 团队、第三方平台团队和供应链团队构成，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海淘市场拓展经验，熟悉相关组织架构的搭建及业务运营流程，同时团队拥有专业的法律、财务人才，能够有效识别并管控相关业务风险，保证未来业务的稳健运营。

此外，公司已初步试运营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验证、团队结构参考、专项人才基础和业务平台雏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在现有基础上扩充跨境进口电商团队，进一步完善现有进口电商平台雏形“五洲会海购”，将试运营期间积累的经验应用至本项目未来的实际运营中。

3、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运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和移动端 APP，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建设 20 家 O2O 体验店。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并在运营期间进行持续推广宣传。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开拓跨境进口电商业务，落地公司的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运营风险。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评价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计 157,786.02 万元，其中电商系统搭建费用为 12,638.80 万元，人员投入为 20,500.00 万元，品牌推广投资为 49,760.00 万元，铺底存货为 70,291.5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595.71 万元。

（2）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8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世界各人口密集、经济水平较高的国家、城市设立海外仓库，并在国内进驻八大保税仓及设立大型仓储物流园，以满足公司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募投项目、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以及公司自身日常运营过程中的仓储及运输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开启全球化仓储及运输配套布局新形势。公司通过建设全球化、信息化、一体化的仓储及运输配套管理平台，将形成全新的仓储及配送供应链条。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是公司快速拓展业务与实施战略规划的重

要支撑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081.32 万元，同比增长 370.51%，实现营业利润 20,394.79 万元，同比增长 349.83%，主要源自于子公司环球易购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的战略规划已取得初步效果。

在公司成功转型、业绩增长的同时，自身现有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已逐渐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在服装零售领域与子公司环球易购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多年行业经验，公司深谙仓储及配套运输体系作为电子商务交易中连通买家和卖家的纽带，在整个跨境电子商务流程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因此公司近年来也十分重视自身在仓储及物流方面的投入。面对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原有仓储能力已逐渐不能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亟需以信息化和自动化为基础，构建以智能仓储及智慧物流为核心的一体化仓储及配套运输体系，提高公司业务执行效率，为公司现有及未来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②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是公司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内部管理的必要手段

近年来跨境电商在中国如火如荼开展，行业竞争程度也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愈发剧烈。在行业产品及服务同质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外部影响下，业内不少大型知名企业为提供差异化服务，从内部管理出发，在仓储和配套运输领域进行整合优化或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内部供应链管理，为用户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购物体验，从而保障跨境电商业务的平稳运行。

在“海淘”热门概念及国家鼓励电商行业“走出去”等行业趋势的有效驱动下，公司将大力发展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和跨境出口电商业务，而这两类业务均存在配送时间长、成本高及货品易受损等特点。公司目前的仓库配置仅能满足现有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日常运营，由于资金及人员的限制，公司无法设置充足的海外仓及保税仓进行业务拓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阻碍。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借助环球易购的电商平台经营经验及多年积累的研发成果，自主研发综合仓储物流平台系统；同时在国外发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海外

仓，在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启用保税仓，并在口岸城市建立专门的大型跨境物流园区，引进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形成符合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全球化布局的仓储及配送体系，不断完善内部仓储配送管理，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内部管理的必要手段。

③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有效举措

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跨境仓储物流的基础设施和运作水平较为滞后，成本高、时效慢、供应链管理能力不足，是制约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确保货品快速通关并及时完好送达，如何提供便捷的退换货流程以及与实体零售相媲美的售后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流购物体验，一直是国内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

本项目通过在国外设立海外仓，使公司在海外市场提供本土化服务成为可能，并将成为推动零售出口加速发展的新动力。通过深度整合跨境物流资源，公司将进一步缩短中国卖家与海外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助力卖家提供可与本地实体零售相媲美的购物体验，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跨境商机。此外，本项目通过在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设立保税仓以及在口岸城市设立大型物流园，保证公司自身仓储及运输网络覆盖全国范围；同时，公司将搭建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满足跨境电商现代化仓储及配套运输一体化、信息化及柔性化管理需求，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成为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有效举措。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国家对电商行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受一系列政策的引导，进口电商快速发展，国家针对仓储及运输这一行业重要环节与配套产业出台了相应的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内容列举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从政策层面上承认了跨境电子商务，也同时认可业内通行的保税模式，明确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框架。

2015 年 5 月	商务部《“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提出力争在 1 至 2 年内实现五个方面的目标，规划的重点将在农村电商、电商进中小城市、进社区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解决电商“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的问题。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在海关监管措施、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进出口税收政策、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财政金融政策共五个方面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无论是跨境电商行业还是仓储物流相应配套产业，国家对其发展的支持力度均在不断加大，成为了加快行业发展的重要催化剂，也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 跨境电商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强大动力

近年来，中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发展势头十分强劲。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跨境电商促进政策；从市场需求看，除了国外消费者对中国国内物美价廉商品的巨大需求外，中国消费者对海外优质的品牌商品也有同样旺盛的购买需求；从业内企业来看，除了行业内既有的大量外贸电商企业外，内贸电商企业也纷纷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跨境电商业务。因此，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在多方面利好的影响下，产业迅速发展，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③ 环球易购多年产业经验为项目成功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环球易购是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零售商之一，自 2007 年成立起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和出口零售业务，取得了瞩目的发展成果。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环球易购建立了包括供应商认证和年度考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结合大数据运营，实施少而精的供应链整合备货策略；在供应链运营方面，环球易购凭借大数据驱动精准运营贯穿于销售、流量导入、采购、物流等全业务链条。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可充分借鉴和运用环球易购多年来深耕跨境电商领域形成的平台建设、业务运营、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经验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搭建公司跨境电商仓储管理平台及完善国内外仓储及配套运输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自身内、外部两方面构建全面、完善的仓储及配套运输管理体系。在内部，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仓储管理系统平台，能够满足合单作业、批次管理、SN 码（序列号）管理、监控可视等精益化、个性化管理要求，同时也能充分解决仓配衔接的信息数据交互问题，可通过 PC 网页及手机客户端为商家或客户提供快递的在途状态查询服务；在外部，公司将通过在国内外设立覆盖全国及海外发达城市的智能化仓库网络，拟以租赁方式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多个海外发达国家设立海外仓，在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及天津等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启用大型电商保税仓，在国内发达口岸城市深圳设立 1 个大型仓储物流园区，形成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全球分仓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整合，库存共享，同时制定高效、标准的操作流程及培训机制，协助公司业务迅速复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公司拟投资 34,025.19 万元用于跨境电商仓储及运输配套建设，其中，场地费用 16,320.00 万元，设备投资 6,672.94 万元，项目实施推广费用 9,412.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620.25 万元。本项目共计投资 34,025.19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其他将以自筹等方式进行资金筹集。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压力增大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行业交易规模在过去五年保持以 30%-40% 的高增长率。随着跨境电商行业潜力的进一步释放，艾瑞咨询预计行业在未来三年仍将保持 2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充分享受行业红利，结合自身管理经验与技术优势，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

扩大，公司以自有资金支持营运资金持续增长的需求难度较大。公司以往年度对营运资金投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运营活动对自有资金占用需求持续增大，偿还银行借款能力不足。

在主营业务高速发展导致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的前提下，公司近期亟需寻找其他资金来源，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减轻公司短期还款压力，降低财务风险，释放自有资金，保障公司的高速健康发展。

2、增强持续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具有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征，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未来占比预计将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可用于贷款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银行融资能力整体相对较弱。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加强后续融资尤其是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财务指标更为稳健。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能力，为公司巩固主业及战略升级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问题的复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根据《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软件、电子信息系统制造属于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项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事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深度布局互联网产业，拓宽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战略纵深，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行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杨建新	283,360,500	21.99%	283,360,500	19.05%
徐佳东	264,470,320	20.52%	264,470,320	17.78%
樊梅花	166,639,500	12.93%	166,639,500	11.20%
睿景公司	25,980,000	2.02%	25,980,000	1.75%
社会公众股东	548,358,890	42.55%	548,358,890	36.86%
本次发行对象	-	-	199,028,754	13.38%
总计	1,288,809,210	100.00%	1,487,837,964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4.92%，同时杨建新先生通过睿景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2.02% 的股份，因此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6.93% 的股份。此外，杨建新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0.45%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31.99%，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多元化公司业务模式，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将有所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

使用的过程中，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总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将逐步拓展跨境进

口电商平台业务，完善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体系，可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亦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在新增业务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存在着因经营业务规模扩张而加大公司经营管理难度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环球易购是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环球易购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存在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存货积压与减值的风险

跨境通当前的线下服装零售与线上自营式 B2C 零售的经营模式均需要准备较大比例的存货以保证销售额。2015 年末与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32.72 万元与 121,230.06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42.43% 与 59.6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出现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压力。

此外，公司主要零售产品服装服饰与 3C 电子产品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更新规律，存在较大的因滞销导致可变现净值下降的可能性。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跨境零售电商之一，环球易购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加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2012 年初至 2013 年底，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整体呈单边上升的局面；而 2014 年初至 2016 年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连续多次回落并反弹。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将增加公司商品出口价格的不确定性，影响其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可能产生汇兑

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持续不稳定，则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为服装服饰类线下零售，境外业务主要为服装服饰类产品、3C 电子产品的线上跨境零售，较其它日常消费品（如食品）相比价格弹性较大，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国内或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服装服饰、3C 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项目的建设运营存在诸多不及预期的风险。跨境进口电商平台的启动需要搭建并开发新的网络平台、数据中心等，该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果因市场环境或国家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将面临项目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互联网信息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业务主要在其互联网电商平台完成。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露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 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公司已取得经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监管部门、进口国海关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公司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大幅增加。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入跨境进口电商业务领域，也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实施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受其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跨境电商运营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其未来技术、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在公司技术影响力、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核心人员将面临较多的市场关注。虽然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均具有突出的竞争力，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态势的加剧，市场对人才和技术也将产生迫切需求，因此公司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二）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环球易购 100% 股权。根据跨境通与环球易购原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次收购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9,100 万元、12,600 万元、17,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环球易购已完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跨境进口电商平台项目和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且实施完毕后将单独产生损益。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弥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公司将区分核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并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在计算环球易购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单独核算的损益。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从前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中扣除核算

1、股票期权激励业绩核算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包括公司部分董事、核心骨干以及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20%：60% 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1）以 2014 年业

绩为基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200%、350%、550%；（2）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5,500 万元、22,500 万元。

根据《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因此，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公司将单独核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并在计算公司和环球易购的业绩指标时予以扣除。

2、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核算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该次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包括公司部分董事、核心骨干以及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监事。该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解锁条件包括：（1）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20%、70%、100%；（2）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0 万元、28,500 万元、35,500 万元。

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公司将单独核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并在计算公司和环球易购的业绩指标时予以扣除。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000,3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1,801,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 6,354,046.0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1,801,535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 635,404,605 股。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44,404,6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4,153,444.07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 1,288,809,210 股。

（二）公司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3,415.34	16,838.67	20.28%
2014 年度	635.40	3,345.08	19.00%
2013 年度	600.03	3,149.07	19.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59.80%

（三）公司最近 3 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9.0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058.20 万元。2013 年度现金股利为 600.0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 2014 年度流动资金。

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5.0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458.29 万元。2014 年度现金股利为 635.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 2015 年度流动资金。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38.6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5,661.56 万元。2015 年度现金股利为 3,415.3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 2016 年度流动资金。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未来三年（2015-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